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109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鄭偉廷（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吳維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67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4,6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依職權由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惟被告自114年1月25日起，即未再依約定繳款，仍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284,679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我確實有欠原告錢，我願意認諾。

01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0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3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04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05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  
06 否果屬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  
07 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要旨參照）。經查，被告既於本院言  
08 詞辯論時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表示（見本院卷第21頁反  
09 面），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即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  
10 告敗訴之判決。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4,67  
12 9元，及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14 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逾期  
15 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  
16 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19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  
20 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2 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3 述，附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6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黃 麟 捷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9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30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2 書記官 吳宏明